

证券代码：000980

证券简称：*ST 众泰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62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登记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永康法院”）的《通知书》（[2020]浙 0784 民诉前调 2422 号），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登记概述

1、预重整申请情况

2020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永康农商行”）向永康法院提交的《预重整申请书》。《预重整申请书》称，浙江永康农商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永康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0）。

2、法院受理登记情况

2020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永康法院《通知书》（[2020]浙 0784 民诉前调 2422 号），通知对公司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，《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经审查后对该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，并根据相关规定，由政府、法院、债权人、债务人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小组，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，进行企业预重整工作。参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，在预重整期间，公司应当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接受政府、法院及债权人的监督，承担“配合管理人调查、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”“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”等义务。

二、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

法院受理登记债权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,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,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、资产调查等,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,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公司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方案,提高工作推进效率及成功率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,各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。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,全力推动预重整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目前,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。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,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2、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,法院受理登记债权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,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,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([2020]浙 0784 民诉前调 2422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